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项目名称）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BH202510001-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16日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8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7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500号 联系人：任华漾 电话：0510-81171013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333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30幢 联系人：李丽、朱小娟 电话：0510-81892501 电子邮箱：407933070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与蠡溪路交叉口西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拟新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按30班运行，总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约52亩），拟建总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3.5万平方米，地下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安费约29000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73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4) 招标范围：包括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及方案报批）、效果图、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报建配合、相关设计咨询服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5) 具体内容包括： ① 勘察具体包括的内容：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地质勘察（包括抽水试验）。工程内容主要为进行查明地块内及地块周边各种地下管线

		<p>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结构材料、规格、埋设年代、权属单位等，通过地下管线探测，绘制成地下管线平面图和断面图，并采集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所需要的一切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对基坑、坑外、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周边地表、周边管线及周边道路等）监测工作，及时完成监测报告的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以及协助业主进行相关报告或文件审查、报批等工作及后续服务。</p> <p>②设计具体包括的内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深化（含估算编制及方案报批）、（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基坑支护设计、室内装修初步设计、管线方案规划、管线综合、雨污水单项初步设计、室外消防管线、室外强弱电管线、雨水回用、道路初步设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人防初步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人防标识标牌）、海绵城市初步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按照相关部门具体意见执行）、变配电初步设计（含供电申报及相关手续）、以及其他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工程评估咨询、用地红线范围内外与本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市政设施、市政管线等图纸初步设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含亮化专项初步设计、特殊照明初步设计、电动车辆充电设施）、暖通、幕墙、智能化、装修（含标识标牌、抗震支吊架、交通标识、舞台专项初步设计等）、实验室专项初步设计、景观绿化（含围墙、停车场、室外设施等构筑物）、室外市政（包括道路、管线综合、雨水（含回用设施）、污水、给水、电力、路灯、通信及有线电视排管等市政设施、太阳能（含光伏）等专业，以及包含上述内容的各项初步设计审查。</p> <p>③专项咨询部分：包括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和一次标识申报（应含土壤氡电磁噪声检测及地质灾害性评估报告）、设计阶段绿建自评、绿建申报（省市各一次）、海绵设计、日照分析报告、信息化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需满足大数据局相关要求）等，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必须取得二星级绿色或业主要求等级预评估标识等。</p> <p>④前期咨询内容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含临时及正式开口）；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p>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p>总设计周期：50日历天，后期施工配套服务至缺陷责任期结束。</p> <p>（1）本项目勘察服务期：30 日历天(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p> <p>（2）本项目设计服务期：20 日历天，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p> <p>①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设计深度达到报批要求；</p> <p>②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p>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各方均必须提供）。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p> <p>(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①和②项资质：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p> <p>(3) 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注：招标公告3.1条的“财务要求”为招标投标系统固定版本，无法修改，“财务要求”以本处招标文件规定为准。</p> <p>(4) 业绩要求：/。</p> <p>(5) 信誉要求：/。</p> <p>(6)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牵头人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3)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p>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 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设计人不得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资质。</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10月22日10时00分前</u>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2025年10月22日17时00分前</u></p> <p>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p> <p>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勘察费、前期咨询服务费、专项咨询服务费按项包干（具体见明细）。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计费的费率(%)为百分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例如X.XXXX%）。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433.4006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7.2406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88.64万元；前期咨询服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57.92万元（其中：①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19万元、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最高投标限价为17万元、③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最高投标限价为8.82万元、④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13.1万元）；专项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9.6万元（其中：①日照分析最高投标限价为2万元、②绿建二星预评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2.6万元、③信息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最高投标限价为5万元）。建安费计算基数暂按28785.68万元计取，设计费的费率(%)=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万元)/28785.68万元，设计费结算时固定费率不再调整。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u></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总报价_____元，报价包含以下四部分费用：</p> <p>①勘察费投标报价为____元。</p> <p>②设计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设计费的费率为_____。</p> <p>③前期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其中：①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_____元；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_____元；③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_____元；④使用林地咨询服务_____元。）</p> <p>④专项咨询服务费报价为_____元（其中：①日照分析_____元；②绿建二星预评价_____元；③信息化可行性研究报告为_____元。）</p> <p>2、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p> <p>3、勘察设计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各自设计情况及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自主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固定设计费费率，前期咨询服务费按项包干，专项咨询服务费按项包干，一经报价，不作调整。</p> <p>4、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价签订设计咨询服务合同。</p> <p>（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p> <p>（2）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p> <p>（3）除招标人要求的重大变更外，其他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p> <p>（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p> <p>5、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p> <p>6、投标函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p> <p>7、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p>
3.3.1	<p>投标有效期</p>	<p>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 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8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 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 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 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 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 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 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 相关信息。</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	-------	--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	--

		<p>(4) 其他要求:</p> <p>①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 投标电子保函、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 4009980000;</p> <p>② 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 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2)联合体投标的, 其保函(保险、信用承诺)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p> <p>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担保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 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注: 招标公告3.1条的“财务要求”为招标投标系统固定版本, 无法修改, “财务要求”以本处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 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7日上午0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隐秀路152号）。 递交标书：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  </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u>
6.3.1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	中标候选人数量：5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p>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6.3.3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p>

	<p>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u>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u>，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a>）。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10-81178766</p> <p>5.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s://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https://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a>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8.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p>
--	---

		<p>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9.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0.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1.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2.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3.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4.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5.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的80%收取。</p> <p>16. 《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方法前附表

资格与形式评审（第一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第一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b>形式评审（第二阶段）</b>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b>条款号</b>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投标函 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b>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b>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b>条款号</b>
1.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b>详细评审</b>			
<b>序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设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类似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投标报价 3、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未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	

		<p>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3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math>\geq 2</math>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及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p>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如下。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62分)	总体规划及布局 (10分)	<p>1) 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勘察设计任务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总体规划及布局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4分）；</p> <p>2) 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的（3分）；</p> <p>3) 消防通道、登高面设置合理；全面满足消防规范的（3分）；</p>
	使用功能 (15分)	<p>1) 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的（4分）；</p> <p>2) 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功能无明显缺陷并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4分）；</p> <p>3)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3分）；</p> <p>4) 平面功能满足使用方的需求（4分）；</p>
	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 (24分)	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美观与环境巧妙结合，特点鲜明，富有创意，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建筑风格与所处的环境协调，体现项目文化特征。提供不少于八张彩色效果图。少1张扣3分，扣完为止（24分）；
	技术应用（10分）	<p>1) 具备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3分）；</p> <p>2) 基本满足要求，应用设计新颖合理有针对性的（4分）；</p> <p>3) 对本项目结构设计进行说明，提出结构选型措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采用文字或图纸表达优化意图（3分）；</p>
	相应措施（3分）	<p>1) 控制造价措施（1分）；</p> <p>2)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1分）；</p> <p>3) 对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1分）；</p>

注：①设计方案评审时，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类似业绩 评分标准 (6分)	<p><b>企业业绩（6分）</b></p> <p>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math>\geq 2.5</math>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设计业绩，有1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本次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方为有效。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及项目类型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若无法体现建筑面积及项目类型的，则另需提供该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等）。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p>	6分
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评分标准 (15分)	<p><b>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15分）</b></p> <p><b>1.项目负责人（2分）</b></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b>2.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配置（13分）</b></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5）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7）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p>	15分

		<p>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p> <p>注：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p> <p>②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3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0-12分）	<p>根据《关于印发&lt;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math>7 \leq</math>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10</math>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10</math>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7</math>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附：相关参考表示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1.评审标准**

###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详细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评标程序**

### **2.1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

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评标委员会由省系统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初步评审**

####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程度及合理性（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为准）；N=5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向前推算）失信行为记录为准。（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

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实力高的优于综合实力低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低的企业。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向前推算)失信行为记录为准。(N=5)。没有失信行为的得5票,有失信行为的得0票。

###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相关参考表式

基本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专业技术职称或 执业资格	手机号

## 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定标方法:

定标标准:

### 中标候选人名单

编号	中标候选人	投标总价（万元）	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
1			
2			
3			
4			
5			
6			
7			

注：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编号。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项目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发包人：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锡滨数投许〔2025〕29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新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按30班运行，总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约52亩)，拟建总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3.5万平方米，地下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与蠡溪路交叉口西北侧。

5. 工程投资估算：约73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及方案报批）、效果图、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报建配合、相关设计咨询服务、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全套方案设计、全套初步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①勘察具体包括的内容：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地质勘察（包括抽水试验）及地下管线探测、基坑监测。工程内容主要为进行查明地块内及地块周边各种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结构材料、规格、埋设年代、权属单位等，通过地下管线探测，绘制成地下管线平面图和断面图，并采集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所需要的一切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对基坑、坑外、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周边地表、周边管线及周边道路等）监测工作，及时完成监测报告的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以及协助业主进行相关报告或文件审查、报批等工作及后续服务。

②设计具体包括的内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深化（含估算编制及方案报批）、（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基坑支护设计、室内装修初步设计、管线方案规划、管线综合、雨污水单项初步设计、室外消防管线、室外强弱电管线、雨水回用、道路初步设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人防初步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人防标识标牌）、海绵城市初步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按照相关部门具体意见执行）、变配电初步设计（含供电申报及相关手续）、以及其他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工程评估咨询、用地红线范围内外与本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市政设施、市政管线等图纸初步设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含亮化专项初步设计、特殊照明初步设计、电动车辆充电设施）、暖通、幕墙、智能化、装修（含标识标牌、抗震支吊架、交通标识、舞台专项初步设计等）、实验室专项初步设计、景观绿化（含围墙、停车场、室外设施等构筑物）、室外市政（包括道路、管线综合、雨水（含回用设施）、污水、给水、电力、路灯、通信及有线电视排管等市政设施、太阳能（含光伏）等专业，以及包含上述内容的各项初步设计审查。

③专项咨询部分：包括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和一次标识申报（应含土壤氡电磁噪声检测及地质灾害性评估报告）、设计阶段绿建自评、绿建申报（省市各一次）、海绵设计、日照分析报告、信息化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需满足大数据局相关要求）等，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必须取得二星级绿色或业主要求等级预评估标识等。

④前期咨询内容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含临时及正式开口）；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

⑤施工配合：a.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b.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c.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d.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d.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固定总价合同，前期咨询费固定总价合同，专项咨询费固定总价合同；

设计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勘察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固定费率为：  
（固定费率=签约合同价（不含勘察费、专项咨询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建安费暂按  
28785.68万元）。

（3）前期咨询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1）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3）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4）使用林地咨询服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项咨询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1）日照分析：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2）绿建二星预评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3）信息化可行性研究报告：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邮政编码：21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见证单位（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指令等资料。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以及江苏省、无锡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勘察设计、施工期间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如国家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其他级别的标准不能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在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不冲突情况下，以上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且需满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提供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除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发包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协助完成各阶段报审，并通过专家评审。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参建各方工作关系，收发相关文件，对设计进度、质量、设计变更等环节进行控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限额设计：设计人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投资估算进行设计工作，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

3.1.3.2 设计人根据本工程需要提出的测量要求和地质勘察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3.1.3.3 设计人应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勘察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避免勘察设计工作技术保守或片面追求产值，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3.1.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认可、审批通过，图纸审查费用、合同备案费用（如有）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1.3.5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7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3.1.3.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1.3.9 在设计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设计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设计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服务费用不另行计算。

3.1.3.10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所涉及由设计人享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随设计成果交付而一并转移给发包人,且承诺不会被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5%作为违约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提出后30日内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通用条款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 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后3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

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设计部分。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部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专项咨询分包单位需征求发包人同意，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不少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等发包人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划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对提交的设计资料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房屋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TGJ/T244-201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GB18580-2017、《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GB18587、无锡相关规范的规定要求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需明确具体适用的版本)。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应与各设计阶段的要求相一致。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不含当日)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各主要单项设计工作。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勘察报告文本书面 8 份，方案设计文本书面 8 份，初步设计报告 8 份。（所有相关部门的报审图纸（按要求折叠成 A4 规格）另行无偿提供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图纸按时送至指定位置）。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并通知设计人。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勘察费固定总价，设计费固定费率，前期咨询服务费固定总价，专项咨询服务费固定总价；

#### 1) 勘察费：固定总价

①风险范围：因市场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可能引起工程勘察、测量费用的变化，勘察人在报价、

签订合同时已经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因此调整勘察费。

②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勘察人自行预估并同意承担风险，风险费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明确

2) 设计费固定费率为： % (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固定费率=签约合同价 (不含勘察费、前期咨询服务费、专项咨询服务费) /建安费暂按28785.68万元；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明确后作为设计费结算价的计算基数。设计费结算价=中标固定费率×工程总承包建安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中设计费签订价。

3) 前期咨询服务费：固定总价，按实际发生计取。

①风险范围：因市场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可能引起前期咨询服务费用的变化，设计人在报价、签订合同时已经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因此调整前期咨询服务费。

②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设计人自行预估并同意承担风险，风险费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明确。

4) 专项咨询服务费：固定总价，按实际发生计取。

①风险范围：因市场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可能引起前期咨询服务费用的变化，设计人在报价、签订合同时已经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因此调整专项咨询服务费。

②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自行预估并同意承担风险，风险费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明确。

上述合同价格为设计人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利润及税费等。若发生人工、物价、采购成本波动等事项，合同价款不作调整。但设计人在本合同项的义务，如质量保证、人力保证等不因成本波动而发生影响或减免责任。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详见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依法规定行使。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合同总价中。如设计成果中含有施工阶段必须采用的具有专利、专有技术的原材料、设备等内容的必须单列清单，并详细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 6 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的作为违约金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20000元/天，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20000元/天，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5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对设计内容中必须使用具有专利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等内容的须单列清单并

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若未单列清单、未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则视为违约，须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14.2.7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未达到约定的奖项的违约责任：无奖项要求。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根据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相关规定，中心将对设计人进行履约考核，具体内容以《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考核办法》

为准。设计人自愿接受约定条件，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该项规定约束。对设计人履约考核评价等级为“差”的将视情况予以扣除 5%-15%合同总价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主管部门限制在建设市场参加投标。

18.2 当勘察设计单位在审图通过后因勘察设计文件深度不够或错误引起的变更总额超出施工合同总额（按竣工结算价）的0.5%时，每增加0.5%，扣减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费的1.0%。

18.3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实赔偿。

18.4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评论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超出设计合同的总价部分，由委托人承担。

18.5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质量的违约责任：审图中心出具的审图意见中有设计人原因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超过2条的部分，按每个错误3000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勘察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8.6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或是不能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并且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7天，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是设计人拒绝修改而导致第二次仍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勘测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8.7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为20000元/天。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初步设计评审的要求而进行的补充设计或重新设计，所需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

18.8当勘察设计单位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相应的考核项目需扣分之外，还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中心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7: 廉政建设协议
- 附件8: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为联合体中标时）

附件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及方案报批）、效果图、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报建配合、相关设计咨询服务、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勘察、全套方案设计、全套初步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勘察具体包括的内容：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地质勘察（包括抽水试验）及地下管线探测、基坑监测。工程内容主要为进行查明地块内及地块周边各种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结构材料、规格、埋设年代、权属单位等，通过地下管线探测，绘制成地下管线平面图和断面图，并采集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所需要的一切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对基坑、坑外、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周边地表、周边管线及周边道路等）监测工作，及时完成监测报告的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以及协助业主进行相关报告或文件审查、报批等工作及后续服务。

(2) 设计具体包括的内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深化（含估算编制及方案报批）、（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基坑支护设计、室内装修初步设计、管线方案规划、管线综合、雨污水单项初步设计、室外消防管线、室外强弱电管线、雨水回用、道路初步设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人防初步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人防标识标牌）、海绵城市初步设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按照相关部门具体意见执行）、变配电初步设计（含供电申报及相关手续）、以及其他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工程评估咨询、用地红线范围内外与本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市政设施、市政管线等图纸初步设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含亮化专项初步设计、特殊照明初步设计、电动车辆充电设施）、暖通、幕墙、智能化、装修（含标识标牌、抗震支吊架、交通标识、舞台专项初步设计等）、实验室专项初步设计、景观绿化（含围墙、停车场、室外设施等构筑物）、室外市政（包括道路、管线综合、雨水（含回用设施）、污水、给水、电力、路灯、通信及有线电视排管等市政设施、太阳能（含光伏）等专业，以及包含上述内容的各项初步设计审查。

(3) 专项咨询部分：包括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和一次标识申报（应含土壤氡电磁噪声检测及地质灾害性评估报告）、设计阶段绿建自评估、绿建申报（省市各一次）、海绵设计、日照分析报告、信息化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需满足大数据局相关要求）等，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必须取得二星级绿色或业主要求等级预评估标识等。

(4) 前期咨询内容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含临时及正式开口）；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

(5) 施工配合: a. 根据发包人要求, 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 现场解决技术问题;b.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 负责有关设计修改,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c.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d.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d.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 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 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发包人要求即勘察设计任务书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成果文件	8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2	方案设计文件	5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设计深度达到报批要求；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8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4	各设计咨询资料	8	需满足设计阶段的需要和报批需要	
5	各项成果的电子文件	1	每次提交书面成果时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交通设施专业负责人				
排水专业负责人				
勘察测量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				

附件5:

## 设计进度表

一、总设计周期：50日历天，后期施工配套服务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 本项目勘察服务期：30日历天(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基坑监测服务期限为基坑土方开挖直至基坑回填结束。

(2) 本项目设计服务期：20日历天，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合同签订后 1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设计深度达到报批要求；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3) 各设计咨询资料提交时间：需满足研究阶段的需要和报批需要；

(4) 后续服务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

二、误期违约金：

(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20000元/天。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20000元/天。

(4)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附件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1.1 勘察费固定总价: \_\_\_\_\_

1.2 设计费固定费率: \_\_\_\_\_ %

1.3 前期咨询服务费（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使用林地咨询服务。）固定总价（按实际发生计取）: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其他: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明确后作为设计费结算价计费基数。设计费结算价=中标固定费率×工程总承包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三、勘察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勘察费: 采用固定总价结算。合同签订后, 预付勘察费合同价的20%(预付款); 提交勘察材料并通过审查后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80%; 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100%;

2. 设计费: 采用固定费率结算。合同签订后, 预付设计费合同价的20%(预付款);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文本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后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80%; 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设计费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中设计费签订价。

3. 前期咨询服务费:

（1）、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含临时及正式开口）

付款方式: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获取项目交评批复后, 付至该项咨询合同价的50%。完成所有开口（含临时及正式开口）交通组织设计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付清该项咨询合同价余款。

结算方式: 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 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

付款方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许可后付至该项咨询合同价的50%；完成监测及验收报告后付清该项咨询合同价余款。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3) 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

付款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许可后付至该项咨询合同价的50%；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后付清该项咨询合同价余款。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4) 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

付款方式：使用林地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许可后付至该项咨询合同价的100%。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4. 专项咨询服务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专项咨询服务费合同价的20%(预付款)；提交专项咨询文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后付至专项咨询费合同价的80%；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付至专项咨询费的100%。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附件7:

##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甲方）：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市滨湖区监察机构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有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有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有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8：联合体投标协议（如为联合体中标时）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 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项目位于鸿桥路与蠡溪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可建设用地约52亩（349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含地下接送系统）。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行政办公、图书阅览、风雨操场、食堂、宿舍等功能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设计规模为30班，预留6个教学班，每班按50人计算，最大可容纳学生1800名，满足江苏省新课程实施要求。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人民币（含校园文化及教育装备采购费用2300.00万元，不含土地费用）。

本项目为教育建筑，希望建成后打造成滨湖区乃至全市、全省标杆型校园，立足教育的百年大计，为江苏发展、国家繁荣提供充足、有质量、有层次的社会精英人才。

### 第二部分 勘察技术要求

#### 一、勘察及监测依据和基础资料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勘察规范；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一）国家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二）其它行业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 （三）勘察及编制范围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地质勘察（包括抽水试验）及地下管线探测、基坑监测。工程内容主要为进行查明地块内及地块周边各种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结构材料、规格、埋设年代、权属单位等，通过地下管线探测，绘制成地下管线平面图和断面图，并采集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所需要的一切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对基坑、坑外、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周边地表、周边管线及周边道路等）监测工作，及时完成监测报告的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以及协助业主进行相关报告或文件审查、报批等工作及后续服务。

## （四）勘察服务期

勘察服务期：30 日历天(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基坑监测服务期限为基坑土方开挖直至基坑回填结束。

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20000元/天，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 （五）质量标准

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勘察设计符合相应阶段深度要求，确保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基坑监测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及时、有效，并及时出具通过采购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报告。

## （六）具体勘察及编制要求

勘察应在满足现行的国家、地方的标准、规范、规程、法规，查明场地岩土条件，评价场地的稳定性，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按单体建筑物或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主要应进行下列工作：

(1) 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对地震效应进行评价；

(3)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5) 查明埋藏的河道、墓穴、防空洞、孤石、沟塘、井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抗浮设计水位，对抗浮措施提出建议；评价场内水、土对砼及砼中的钢筋的腐蚀性，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提供历年最高地下水位，近 3-5 年最高地下水位，设防水位及抗浮水位；

(7) 对天然地基、复合地基及桩基条件进行评价，提出安全可靠且经济合理的地基方案和 施工建议，提供基础设计所需参数的岩土技术参数。若为桩基础，对桩基类型、适应性、持力层选择提出建议。

(8) 划分场地类别，分析地震效应情况，判定饱和砂土和饱和粉土的地震情况，并计算其液化指数。

(9) 查明拟建物范围内各层岩土的类型、结构、厚度、工程特性和承载力特征值；对桩基提供桩基设计参数和变形参数。

(10) 提出基坑围护设计参数，基坑围护设计建议，及基础工程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基坑设计。

(11) 勘察单位可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适当调整勘探点间距及勘探孔深度。

(12) 在设计地块及周边范围内进行地下管线探测。

(13) 配合业主完成勘察施工图审查工作以及后续施工阶段其他必要的服务工作。

详细勘察的勘探点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勘探点间距宜按地基的复杂程度确定简单场地 30-50m；中等复杂场地为 15-30m；复杂场地为 10-15m；

(2) 同一建筑范围内的主要受力层或有影响的下卧层起伏较大时，应加密勘探点，查明其变化；

(3) 勘探手段宜采用钻探与静力触探相配合，在复杂地质条件、湿陷性土、膨胀岩土、风化岩和残积土地区，宜布置适量探井；

(4) 勘探点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5) 其他未尽事宜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建筑抗震设防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等。

（七）勘察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主要章节及内容包括：

①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②工程概况、环境、气象、勘察工作情况介绍、实际完成工作量等；

③地理、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条件描述、评价；

④不良地质现象的描述评价与防治措施的建议；

⑤地基基础设计参数；

⑥场区地下水埋藏条件，水位及变化情况，水质分析结果；

- ⑦场地稳定性、建筑适宜性评价；
- ⑧对基础方案及基坑围护与降水方案的建议；
- ⑨地基土的地震效应分析，划分建筑场地类别；
- ⑩工程设计、施工时须注意的岩土工程问题；

(2) 提供图纸、图表

- 1) 建筑物及勘探点平面位置图（包括地质剖面线、孔点编号、高程系统等）；
- 2) 工程地质剖面图；
- 3) 钻孔地质柱状图；
- 4) 静力触探测试柱状图；
- 5) 静三轴不固结不排水剪强度包线；
- 6) 固结试验  $e \sim p$  关系曲线图；
- 7) 土工试验成果汇总表（含需要的各种特殊试验）；
- 8) 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设计参数一览表；
- 9) 水质检验报告；
- 10) 波速报告；
- 11) 抽水试验报告
- 12) 基坑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

(八) 勘察其他要求：

①勘察人应对本勘察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整体投标并报价。成交后，即由勘察人承担该项目的勘察工作，勘察人不得转包与分包。

②勘察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项目开展工作，同时成果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及报批要求。

(九) 勘察成果文件及成果报告要求：

1、要求提供：正式勘察报告8份，Word、AutoCAD格式电子文档并刻录成光盘3份。

2、勘察报告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地质条件背景资料，地形地貌条件，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2) 勘察方法和工作量布置

勘察技术依据，勘察工程布置及工作量，钻探工作方法，原位测试方法，工程物探方法，室内实验方法，抽水试验方法。

(3) 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历年高水位记录，确定建筑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4)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抗震设防烈度，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场地稳定性、适宜性评价。

(5) 岩土工程参数

包含各土层的地基土承载力（桩基应提供极限端阻力标准值 $q_{pk}$ 及极限侧阻力标准值 $q_{sik}$ ）、内摩擦角、粘聚力、渗透系数、抗剪强度、压缩模量或变形模量，统计参数应包含但不限于：岩土的天然密度及天然含水量，粉土、黏性土的孔隙比，黏性土的液限、塑限、液性指数和塑性指数，土的压缩性。

(6)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措施与相关建议，基坑降水方案及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其他合理化建议。

(7)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8) 附件内容

建筑物与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土层剖面图及柱状图，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抽水试验成果，水样实验成果，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剪切波速测试结果、场地类别评价表，岩面顶标高等高线，地下水位埋深等值线图，基坑支护计算参数，钻探工作说明。

### 第三部分 设计要求

#### 一、设计依据

1.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用地范围图
2.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3.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6.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7.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0）
8.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9.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10.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2013）
1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1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1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1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16.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1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18.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0002-2021）
2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1.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0003-2021）
2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2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24.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2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2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27.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28.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2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3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3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3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3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34.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3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36.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3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3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3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4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4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4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43. 《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导则》
44. 《无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45. 《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试行）》
46. 《无锡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5）
47. 《蠡湖未来城高品质学校建设标准》
48. 其他规划、建筑、结构、道路、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人防、景观等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
49. 国家和省、地方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50. 本规划设计方案任务书

## 51. 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使用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

### 二、规划设计方案的条件和要求

#### （一）规划设计条件

1. 地块面积3.5万平方米，约52亩（暂定）
2. 容积率： $\leq 1.2$ ，计容建筑面积 $\leq 4.2$ 万平方米（暂定）
3. 绿地率： $\geq 35\%$ （暂定）
4. 建筑密度： $\leq 40\%$ （暂定）
5. 建筑高度限制： $\leq 24$ 米
6. 建筑退线：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绿化控制线、用地边界的距离详见用地范围图，建筑间距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7. 出入口限定：结合周边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统筹考虑校区出入口位置，并处理好相互之间的关系。
8. 停车位：按实际使用要求合理配置，结合地下室设计接送系统。
9. 高程控制：综合考虑地块内部道路、室外地坪标高的相互关系，室外地坪标高应满足城市防汛要求，并与外部道路合理衔接。
10. 市政设施：各种工程管线均应入地敷设，根据建筑容量，合理配置其他相关市政基础配套设施。
11. 各类教室的外窗与相对的教学用房或室外运动场地边缘间的距离不应小于25米。
12. 其他规划设计控制要素和指标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和国家颁布的《中小学建筑设计规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江苏省四星级评估标准及评分细则》、《蠡湖未来城高品质学校建设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3. 各规划指标应按国家有关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计算，不得弄虚作假。

#### （二）总体布局要求

校园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思路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满足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适应现代初级中学的办学要求。设计方案要体现地域地貌特点，要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处理好建筑与场地的关系，教学、办公、行政、后勤、活动等功能区应体现分区原则。

#### （三）建筑布局及风格要求

1. 整体风格：新建建筑应充分考虑安全、实用等功能需求，在此基础上，追求外形的典雅大方与色彩的美观协调；教室、专用室等功能性用房应充分满足各类规范要求；打造“一校一馆”特色亮点。
2. 内部功能：建筑内部应充分体现公共空间概念，给每个楼层的学生充分的活动空间。同时，尝试通过中庭、连廊、庭院、露天剧场等其他公共空间的打造，为师生活动与课程实施创设多样化学习环境。
3. 建筑空间：

(1) 教室使用面积可适当放大，满足50人/班使用需求，合理设计空调机置、卫生保洁用品收纳位置等；

(2) 教室走廊适当放宽，合理预留成品书包柜空间，保障充足通行空间；

(3) 教学连廊可适当放宽，增加学生课间活动空间，保障学生课间短时间活动空间；

(4) 学生宿舍及套内卫生间综合考虑采光和通风，合理布局洗漱、如厕、洗浴位置，尽可能做到功能区分离、干湿区分离，减少交叉影响，提升学生生活舒适感；

(5) 大空间建筑层高适当抬高，合理控制高宽比例，增加空间的舒适感。

#### (四) 交通组织要求

充分考虑学校教师、学生及外部接送等交通流线需要，合理布局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停车位应满足设计要点要求，重点解决学生接送难题。学校出入口及内部交通组织做到人车分流。

#### (五) 景观文化要求

1. 根据蠡湖未来城的自然风貌、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建议校园景观总体上能体现“山水元素”与“江南韵味”，既有“教育味道”又不失“现代气息”，以此来整合统领校园内的各类景观要素，形成有序有味的校园总体景观系统。

2. 提升绿化品质，改变新校建设“建筑新、绿化弱”的普遍问题，侧重打造2-3处精品绿化景观小品及庭院，并能通过建筑物的大玻璃窗等与室内的阅读空间、公共活动场所等形成呼应。

3. 建议在学校合适的位置种植1-2排大树，营造林荫大道，一来提升绿化的品质，二来闹中取静，提升办学韵味。

4. 着重打造1-2个有品位、有特质、兼具实用与美学的公共活动场所，如露天剧场、室内阶梯式平台等。

5. 充分结合学校建筑把校园文化布置进行完美融合，整合环境资源和育人课程，让学校每一个角落，每一个墙面，每一个景致都具有一定的教育味。着重提升校园环境品质，为师生提供一个舒适开放的学习、生活、交流的空间。

#### (六) 建设规模及配置要求

所有设计需遵循《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45号）及其他规范文件。

##### 1. 常规功能区划分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功能划分为行政综合区、教学区、运动区、生活区、停车区等。

##### 2. 行政综合区

(1) 设置办公室20-25间，包含校长室、书记室、副校长室、接待室、校办、综合办、工会、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及仓库（一般设置在1楼）、资料室、档案室（3间）、会计室（2间）、文印室等。

(2) 设置专用活动、展示及储物场所约6-8处，主要用于校史陈列室、党员活动室、团队活动室、心理咨询室、融合教育室、仓库等。场所面积需符合相应的功能需求。

(3) 各办公室的面积设置符合规范。各室空间大小结合，可考虑提供较大的空间，以便日后根据需要进行隔断处理。

(4) 设立小会议室1个（15-20人左右），中会议室1个（40-50人左右），大会议室1个（全体教师会议，约150人左右）。150人会议室预留LED屏位置，便于日常教工大会以及开展大型听课活动。

(5) 设置可容纳450人左右的报告厅1个（同步考虑舞台（舞台进深预留足够，面积适当，要适合一个班级进行公开课活动）、音控、候场、休息室、LED大屏等位置的预留）。

### 3. 教学区

整个校园的主体建筑，在功能设计及结构设计上要充分考虑实用性、生活性、美观性、人文性，外观尽量与南师大滨湖实验学校蠡湖小学部能完美融合。

(1) 36个普通教室（6个备用，可标注专用教室），单位教室面积不低于80m<sup>2</sup>（实际使用面积，不含学生储物柜等储物空间），每个年级相对集中。教学楼每层合适位置设置饮水区、卫生间。

(2) 每层教学楼要设计一定的公共活动空间，可作为学生开展活动和学校文化展示的场所。

(3) 教师办公室：教学区教师约120人，按4 m<sup>2</sup>/人测算面积。教师办公室以年级组为单位设置，办公室设置尽可能与年级教学区相结合，距离教室不宜太远，方便教学与管理。教师办公室内应独立设置教师之间、师生之间、家校之间交流的区域。

(4) 各年级预留1个年级组活动室或会议室（可利用备用教室）。

(5) 教室走廊要综合考虑学生通行、活动、休息、展示等功能，新建教学楼走廊宽度建议在2.4-2.8米。各教室、专室、办公室需预留空调外机安装位置、清卫工具摆放位置、拖把池位置等，外机位设置需考虑美观及散热，教室空调考虑一拖一风管机，从教室前方顶部出风。

(6) 录播教室、合班教室、计算机房、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等专用室按《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初级中学分册（“十二五”版）》I类标准设置。

(7) 在满足传统专用室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注重根据课程实施的需要形成如阅读中心、艺术中心、课程中心等相对集中的功能分区。

(8) 阅读中心设置约1000平方米图书馆（含师生分区阅读空间）。图书馆的存书、阅览空间可以自由转换或根据具体需要灵活布置，在设计上应考虑开放性与活动性相结合。除正常的藏书、阅览外，还要考虑举行一些小型研讨、论坛的需要。

(9) 阅读中心（图书馆、阅览室等）尽量放在一楼，且通透，极大提高利用率，并且容易与室外小景致（如露天剧场）形成呼应，着重打造成为校园内最大的亮点，从而对师生形成一定的吸引力。

(10) 阅读中心尽量做到大空间与小空间相结合，为后期的布置、设计留出余地，而且更加节能环保。大空间以书刊储藏、陈列为主，中小型空间以阅览、沙龙、学术研讨等为主。

(11) 艺术中心包含音美学科的专用教室、音美社团活动空间、艺术展示空间等。

(12) 课程中心能基本满足不同类型的社团活动以及各学科日常研讨、集体备课等的需要。

### 4. 运动区（体育馆、室外运动区）

(1) 运动区相对独立，需考虑在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开放且不影响学校管理。

(2) 室内体育馆一个(考虑独立设置,可设置两层,层高需重点考虑),可供篮球比赛、羽毛球比赛、排球比赛使用,设置舞台,可兼作大礼堂用于全校性大型集会。体育馆中可设置室内乒乓球室,室内多功能健身房,体育办公室、体育器材室等。

(3) 设置300M田径场,含升旗台、司令台、看台等。操场司令台设置合理,不宜过高,既实用且能成为操场的点缀亮点

(4) 按规范科学合理设置室外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器械区等活动区域。

## 5. 生活区

设置学生食堂,满足约800-1000个学生及80位教师一次性用餐需要。设置75-80间学生及教师宿舍。

## 6. 停车区

(1) 地下车库:设置机动车位(含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位置相对独立,尽可能独立消防分区),规划学生地下接送系统,含教师停车位约12000平方米左右地下建筑,机动车进入校区后能尽快进入,距离教学区及办公区相对较近,同时考虑设计地下车库学生接送安全行走通道,方便接送车快速安全上下学生。如有可能,可以考虑在上学、放学时有专门的通道口出入。靠近行政办公区位置设置5-10个地面汽车临时停车位。

(2) 设置40辆左右的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并设置雨棚及充电设施(含智能限时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禁止设置在地下车库。

(3) 设置部分学生自行车停车位(可结合电动车车棚一同设置)。

(4) 校门外主入口两侧可设置访客临时停车区。

### (七) 其他相关要求及建议

1. 校门、门卫室(含消控室)、主入口广场、门厅等设计要体现大气、典雅、实用的原则,满足功能要求,主入口、报告厅、家长接送区等部位考虑LED显示屏的设置。

2. 节能环保,注重空间对自然光的引入,尽可能避免出现采光较弱、较为昏暗的空间。

## 三、 设计范围及质量标准

### (一)、设计范围

(1) **设计部分:**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深化(含估算编制及方案报批)、(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基坑支护设计、室内装修初步设计、管线方案规划、管线综合、雨污水单项初步设计、室外消防管线、室外强弱电管线、雨水回用、道路初步设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人防初步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人防标识标牌)、海绵城市初步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按照相关部门具体意见执行)、变配电初步设计(含供电申报及相关手续)、以及其他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工程评估咨询、用地红线范围内与本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市政设施、市政管线等图纸初步设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含亮化专项初步设计、特殊照明初步设计、电动车辆充电设施)、暖通、幕墙、智能化、装修(含标识标牌、抗震支吊架、交通标识、舞台专项初步设计等)、实验室专项初步设计、景观绿化(含围墙、停车场、室外设施等构筑物)、室外市政(包括道路、管线综合、雨水(含回用

设施)、污水、给水、电力、路灯、通信及有线电视排管等市政设施、太阳能(含光伏)等专业,以及包含上述内容的各项初步设计审查。

**(2) 专项咨询部分:**包括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和一次标识申报(应含土壤氡电磁噪声检测及地质灾害性评估报告)、设计阶段绿建自评估、绿建申报(省市各一次)、海绵设计、日照分析报告、信息化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需满足大数据局相关要求)等,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必须取得二星级绿色或业主要求等级预评估标识等。

## (二)、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消防、人防等各类专项在初步设计评审中顺利通过;取得二星级绿色标识(或招标人制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识)。

设计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TJ/T244-2011)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设计成果应满足初步设计所需的一切要求,满足财政部门要求的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要求,满足各项政府部门报批要求。

初步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TJ/T244-2011)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2)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3)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4)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5) 所有图线Z坐标为0,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6) 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于图纸中。

7) 以其它专业图纸作为底图绘图时不得采用引用外部参照做法。

8) 初步设计图纸未经许可,不得出现“现场深化”、“后期深化”、“专业承包商深化”等表达方式。如若由专业公司进行设计的详图,应绘制能对专业公司的专业设计起控制作用的平立剖面图。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9)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10) 设计单位应对项目落地效果负责,设计图纸应进行全专业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查。

## 四、设计成果要求

### (一)、方案阶段(8份)

方案阶段设计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含电子文档):

1. 设计说明(含设计指标);

2. 总平面图(达到报规深度);

3. 鸟瞰图;

4. 各主要建筑单体、沿街效果图等，不少于10张；其中包含5张室内效果图（报告厅、行政楼、食堂、图书馆及其他部位一张）；

5. 平、立、剖、各层平面功能分析图及方案深化图；

6. 日照分析图；

7. 地块交通分析图；其中须含地下智慧交通接送系统示意图和地面各交通流线分析图；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图纸；

9. 工程造价估算(各项费用要齐全，不能漏项)；

#### (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阶段（8份）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绿建、海绵、景观设计等全部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设计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初步设计评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评审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文件；

4. 提交的设计概算成果必须达到财政部门的审核深度要求，确保能作为财政局进行项目概算评审的依据。概算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概算书、准确的工程量计算依据、清晰合理的费用构成、电子版概算文件。

#### (三)、造价控制（即限额设计）

总投资控制在35000万元人民币(含校园文化及教育装备采购费用2300.00万元，不含土地费用)。

### 五、设计周期

本项目设计周期共计20 日历天，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设计深度达到报批要求；

(2)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20000元/天，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 六、其他说明

设计人必须做好相关报批及初步设计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绿建、人防等专项初步设计审查通过，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必须取得二星级绿色标识，负责相关检测及论证的费用(如有)包含但不限于：基坑围护设计及论证费、抗震审查评审费、绿建评审费、海绵评审费、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电磁辐射检测报告、室外噪声检测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审核意见单及评估报告等。

设计人在设计期间需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参加设计例会及时处理设计技术问题，组织或参加相关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提供相关专题报告，对设计工作之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专业设计、专业（二次）深化设计提供总控、协调、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除以上主要设计内容外，其他在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而上述表述中未涉及到的相关内容均属于本合同设计范围，设计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要求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充分和全面表达。

## 七、违约责任

### 7.1 违约责任

#### 7.1.1 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7.1.1.1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为20000元/天，不设上限。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设计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初步设计评审的要求而进行的补充设计或重新设计，所需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

7.1.1.2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设计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实赔偿。

7.1.1.3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设计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设计人的要求时，设计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评论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设计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超出设计合同的总价部分，由设计人承担。

7.1.1.4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的作为违约金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7.1.1.5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1.1.6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7.1.1.7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50%的违约金。

7.1.1.8 设计人对设计内容中必须使用具有专利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等内容的须单列清单并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若未单列清单、未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则视为违约，须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7.1.1.9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未达到约定的奖项的违约责任：无奖项要求。

7.1.1.10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质量的违约责任：审图中心出具的审图意见中有设计人原因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超过2条的部分，按每个错误3000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勘察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1.1.11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或是不能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并且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7天，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是设计人拒绝

修改而导致第二次仍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勘测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7.1.1.12当勘察设计单位在审图通过后因勘察设计文件深度不够或错误引起的变更总额超出施工合同总额（按竣工结算价）的0.5%时，每增加0.5%，扣减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费的1.0%。

7.1.1.13根据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相关规定，中心将对设计人进行履约考核，具体内容以《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考核办法》为准。设计人自愿接受约定条件，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该项规定约束。对设计人履约考核评价等级为“差”的将视情况予以扣除5%-15%合同总价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主管部门限制在建设市场参加投标。

7.1.1.14当勘察设计单位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相应的考核项目需扣分之外，还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中心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7.1.1.15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价综合误差率应 $<10\%$ ，经财政局审核后，因设计单位原因综合误差率超过 $10\%$ 视为概算编制服务质量违约，结算设计费总金额扣除相应违约金：

(1) 误差率 $10\%$ - $20\%$ (含 $10\%$ )，扣设计费总金额的 $1\%$ ；

(2) 误差率 $20\%$ 以上(含 $20\%$ )，扣设计费总金额的 $2\%$ ；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  
前期咨询服务类任务书**

**一、前期咨询服务内容**

- 1、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含临时及正式开口）；
-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
- 3、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
- 4、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

**二、质量和技术要求**

前期咨询服务成果需符合行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

**三、服务期**

资料齐全后60天内提交专题报告，直至获得行政许可。相关专题咨询服务期需满足项目整体计划要求。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 1、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含临时及正式开口）

付款方式：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获取项目交评批复后，付至该项咨询合同价的50%。完成所有开口（含临时及正式开口）交通组织设计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付清该项咨询合同价余款。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

付款方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许可后付至该项咨询合同价的50%；完成监测及验收报告后付清该项咨询合同价余款。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 3、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

付款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许可后付至该项咨询合同价的50%；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后付清该项咨询合同价余款。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 4、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

付款方式：使用林地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许可后付至该项咨询合同价的100%。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信封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勘

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招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

## 一、投标函（商务）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 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 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 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 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五、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依据评标细则）：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 第二信封

### 一、经济标封面

#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

## 投标文件

###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其中：

（1）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计费的费率：\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设计费的费率(%)=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万元)/28785.68万元。

（3）专项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专项咨询服务费	明细（元）
日照分析	
绿建二星预评价	
信息化可行性研究报告	
<b>专项咨询服务费合计（元）：</b>	

（4）前期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前期咨询服务费	明细（元）
交通影响评价及开口交通组织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	
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	
使用林地咨询服务	
<b>前期咨询服务费合计（元）：</b>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